

版本法名稱	娛樂稅法	娛樂稅法
版本條文	1150424	0960504
第二條(修正)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舞廳或舞場。 二、高爾夫球場。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停徵第一項各款規定課稅項目之娛樂稅，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其停徵應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 (一)娛樂稅自三十一年施行迄今，現行課稅項目允宜配合經濟社會環境改變予以檢討及調整，復為發展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爰刪除原第一款至第四款，期使娛樂稅課稅項目趨於合理。 (二)原第五款所定「舞廳或舞場」及第六款所定「高爾夫球場」，分別移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原第六款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為第三款，並增訂娛樂場所及娛樂活動；又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該款規定課稅之項目一致，定明該款課稅項目應由財政部公告之。 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	

	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娛樂稅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為保留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並兼顧地方政府視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財政狀況，爰增訂第三項，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就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課稅項目停徵娛樂稅，並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實施期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徵娛樂稅，應併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準此，經地方政府視轄內產業發展、政策需要及稽徵成本評估停徵部分娛樂稅課稅項目，其整體效益大於停徵項目之稅收，符合財政健全要求，無須中央政府彌補稅收損失，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修正)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 一、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 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六、撞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保齡球館，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理由	一、配合法制體例，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鑑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業刪除原第一款至第四款課稅項目，原第一款至第四款法定稅率上限稅率已無訂定必要，爰配合刪除。另參酌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定娛樂稅徵收率，修正如下： （一）原第五款移為第一款，稅率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原第六款移為第二款，撞球場及保齡球館已非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爰刪除其稅率之規定。 （三）原第六款後段所定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移為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稅率並調降為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修正)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理由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及現行備查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修正)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核驗後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得免用娛樂票。 前項娛樂票，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標明價格，

	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
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地方稅稽徵機關已無印製娛樂票發售各娛樂業使用，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十七條(修正)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娛樂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擬訂，送財政部核備。
理由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